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庄子敏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庄子敏、林协清、宋德荣、王培卿、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审核，确认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4日